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，將第二選舉區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杜絕賄選，淨化選風！乾淨選舉在府城